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17號

原告 志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明

訴訟代理人 廖榮華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叁拾玖萬零貳佰陸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4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於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857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被告於同年2月23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，並於同年3月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於債務人即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之聲明本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3萬3,520元，及自系

爭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57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2頁）；嗣原告於108年6月12日之言詞辯論期日、被告尚未為言詞辯論前，當庭將前開聲明中請求之本金變更為439萬0,260元，並表示就上開聲明中遲延利息部分不請求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是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更正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之一部撤回，與首揭規定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間分次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其所採購之品項、時間，如卷附之統一發票及交貨單所載，且均經被告簽收（見司促卷第4至44頁），貨款合計為439萬0,260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且約定於給付貨物及發票送達被告後150日給付相對應之貨款，迄今均已超過清償期，惟被告仍未給付系爭貨款，履經原告催討，被告亦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所述之上開事實，並不爭執，惟仍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交貨單等資料數份在卷為憑（見司促卷第4至4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，自當准許。

四、按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，係為保全及維持重整公司財產現狀，僅係限制重整公司不得為現實給付，並不包括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或非訟程序在內。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是被告雖於107年12月14日向本院聲請重整，且業經本院於
02 108年1月31日以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准予緊急處分
03 ，依前開說明，該緊急處分僅限制被告不得為現實給付，並
04 不包括身為債權人之原告行使、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
05 訴訟程序在內，故被告向本院所聲請之重整及本院所為之緊
06 急處分，並不妨礙原告為取得執行名義之本件起訴，附此敘
07 明。

08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 葦 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17 書記官 呂欣蓉